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26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莊傑仁

被　　告　何本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2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20,011元（工資費用4,694元、零件費用15,317元）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07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存卷可參

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6日，已使用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84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,542元（計算式：3,848元＋工資費用4,694元＝8,542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,5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起（本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,317×0.369=5,6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,317-5,652=9,665
第2年折舊值	9,665×0.369=3,56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665-3,566=6,099
第3年折舊值	6,099×0.369=2,25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,099-2,251=3,848